

中国经济法概论

(修订本)

黄勤南 王昌硕 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学院教材

中国经济法概论

(修订本)

黄勤南 王昌硕 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4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法概论 / 黄勤南, 王昌硕主编.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5.5

ISBN 7-5020-1185-4

I. 中… II. ①黄… ②王…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05140号

北京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学院教材

中国经济法概论

(修订本)

黄勤南 王昌硕 主编

责任编辑: 吕代铭 吴志燕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通县运河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11 1/8

字数260千字 印数1—6870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3953 P0131 定价11.00元

编写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加快了经济立法工作，最近几年制定、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并且对原有的一部分经济法律、法规作了修改。因此，1988年11月编写出版的《中国经济法概论》已不能适应当前教学的需要，为满足教学急需，北京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了中国政法大学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教授、专家，对原用《中国经济法概论》教材作了大幅度的修改，本修订本中不少章节是全部重新编写的。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教授黄勤南和王昌硕任主编。本书的撰稿人及其分工如下：王昌硕（第1、2、3、4章），吴飏（第5、7章），陈丽蘋（第6、12章），黄勤南（第8、9章），刘亚夫（第10、11章），刘溯（第13章）。

本书是根据党的十四大以后新颁布或新修改的法律、法规编写的，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突出了教材的实用性。除供北京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学院学员使用外，也可供大专、中专法律专业学生和企业、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学习和使用。

编 者

199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11
第二章 企业法	1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17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33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44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0
第三章 公司法	7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7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10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0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30
第五章 技术合同法	146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概述.....	14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48
第三节 无效技术合同.....	151
第四节 技术合同种类.....	153

第五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161
第六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167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16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69
第二节	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	173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7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83
第七章	价格法	189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89
第二节	价格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91
第三节	明码标价制度	198
第八章	商标法	203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概述	203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206
第三节	商标注册	208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214
第五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和注册不当商标的 裁定	216
第六节	商标管理	218
第七节	违反商标法的法律责任	220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24
第二节	法律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	229
第三节	法律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	235
第四节	法律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三)	240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保障	247
第十章	金融法	25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5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5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66
第四节	信贷管理法律规定	269
第五节	结算管理法律规定	277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283
第十一章	税法	29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92
第二节	流转税制	294
第三节	所得税制	300
第四节	其他主要税种	305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	308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	317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17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20
第三节	森林法	330
第四节	草原法	336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341
第六节	水法	346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5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53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6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什么是经济法？它的调整对象是什么？长期以来国内外法学界认识不一，表述各异，没有定论。但是，各种主张相互切磋、取长补短，会逐渐形成为人们公认的定义和结论。我们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协调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为了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利用国家权力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而制定的各种规范性经济法律文件。它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经济基本法律和经济法律；国务院制定的经济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制定的经济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经济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经济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经济规章；最高司法机关经济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法、民法、商法虽然都调整经济关系，但是它们各自调整的范围不同，都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

系，即特定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商法调整一定范围的商事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国家协调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是通过国家权力调整民法、商法无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由于经济法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因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协调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所谓社会经济运行，是指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在市场机制、经济管理机制作用下周而复始运转的一种社会活动方式。社会经济运行具有规律性，不能人为地加以改变或制止，只能因势利导，使之符合客观规律要求。市场机制对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协调运行具有调节作用，但是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必要性，通过国家经济管理机制自觉地、有目的地、有预见性地协调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保证社会经济按客观规律要求正常运行。由此可见，与市场机制自发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相适应而由国家利用国家权力，通过经济管理机制自觉地协调社会经济运行则是经济法特有的功能。经济法调整国家协调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调整组织管理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是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它的设立、变更、终止关系国民经济结构、布局和发展，管理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职能。国家管理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首先是确立它们的法律地位。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凡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成

为企业法人；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成为非法人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确立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是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决条件。

国家在管理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表现在三方面：一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关系。国家享有全民所有财产所有权，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二是下达与执行指令性计划关系。国家与承担指令性计划企业因下达与执行指令性计划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三是税收关系。国家与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生的征纳税关系。

二、调整市场经济运行中发生的某些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运行，是指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经济活动方式。所谓市场机制，是指市场经济各要素在联系、依存和制约中发挥价值规律功能的联动运行系统。市场经济作为一个系统，由供求、价格、竞争三要素构成。供给和需求是构成市场的基本要素。价格是联系供求的利益纽带，是市场的核心要素，是经济运行的信号灯和平衡器。竞争是市场的本质要素，是市场活力的灵魂，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的功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是市场竞争主体。市场竞争有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之分。经济法调节市场经济运行，就是以反不正当竞争为中心内容，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

经济法调整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某些经济关系，是指企业之间、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联合关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竞争关系；企业破产的债权、债务关系。这些都是平等主体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

系,在许多情况下应由民法调整,但是有的经济关系要受国家宏观调控的约束,就需要由经济法调整。如全国性的或跨地区、部门的企业集团、大公司在其组建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联合关系;一些经济组织间发生的涉及国家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的实施,或涉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兴建,或涉及国家产业结构、投资结构的调整,或涉及市场运行整体利益的经济协作关系;国家制止的不正当的竞争关系;国有企业破产清算的债权、债务关系等。

三、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授权经济行政机关依据经济法律、法规对国民经济运行实行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和协调发展,维护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转。

国家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虽然与被管理对象存在着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隶属关系,但由于国家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与被管理对象发生的经济关系实际上是双方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对这种关系不能采取行政命令的方式来处理,只能由国家授权经济行政机关依据经济法律、法规对国民经济实行管理。

宏观调控是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基本手段。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方法有:运用计划手段,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搞好经济发展预测、总量调控、产业结构与生产力布局规划,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进行重点建设,综合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更快地发展;通过财政税收筹集、供应、使用、管理财政资金,调整国家与企

业、其他经济组织、公民，以及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利用价格的经济杠杆作用，调整市场价格关系，调节国民经济运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依据经济法律规范协调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它是国家协调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改变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成为另一种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亦称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亦即国家协调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经济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经济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1.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家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它代表全国人民利益协调社会经济运行，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国家不是法人。它不是按法人制度组成，也不是以法人资格进行活动。国家以全民财产进行经济法律活动，承担财产责任。例如，国家有权将全民所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

资金交给企业使用，企业根据国家授权对划归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在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充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向企业收税的权利，并承担向企业提供资产和资金的义务。

2.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分为三类：一类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它的主要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综合性的宏观管理。如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另一类是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它的主要任务是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进行管理、检查、指导、调节和服务。如电力工业部、煤炭工业部、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农业部、林业部、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第三类是单项性经济管理机关。它的主要任务是从某个角度和侧面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如财政部、劳动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审计署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应的经济管理机关也是经济法主体。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它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对国民经济进行有效的组织和管理，

3. 社会组织。是依法成立，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拥有独立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其中的经济组织，特别是企业，是最广泛、最重要的经济法主体。

4. 经济组织内部职能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职

能机构,是指经济组织内部具有行政隶属关系,不能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机构。如企业的车间、工段、科室等。有关人员,是指经济组织内部承包或承租经营经济组织的职工,包括职工个人或群体。经济组织内部职能机构和有关人员虽然不能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但由于实行生产经营责任制,它(他)们可以成为经济组织内部经济法主体。

5.城乡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城乡个体工商户,是指经营者以本人或家庭的财产和劳动力并在必要时按照法律规定请帮手、带学徒从事城乡工商业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个体经济形式。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业集体经济中的基本劳动单位。它是以承包合同的方式规定家庭承包单位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是农业集体经济中的一个经营层次。公民又称自然人,包括中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它(他)们既是民法主体,也是经济法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主体与经济法客体的媒介,反映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要求,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和实质。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自己能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是经济法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和要求他人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的权利。经济权利包括:

1.经济职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决策权,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协作、衔接关系的协调权,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权。

2.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独立支配权。它是所有者在法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对其财产进行利用和处置的权利。

3.经营管理权。是指经营者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管理的权利。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进出口权、投资决策权、留用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联营兼并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拒绝摊派权等。

4.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和其他机构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申请破产权等。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自己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它是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的权利实现。经济法主体应履行的经济义务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履行经济管理职责;完成指令性计划;履行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依法缴纳税金;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义务。

(三)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无所指向,经济法律关系也就不能形成。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1.财物。亦称有形物,是指具有经济价值的资金和实物。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自由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固定资

产和流动资金、货币和有价值证券。财物是运用最广泛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2.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非物质财富。亦称无形财产，是指没有形态的智力成果，如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它可以在经济法主体之间依法转让，成为转让合同的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发生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是通过法律事实引起的。所谓法律事实，就是经济法律规范规定的，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情况。因此，法律事实是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则是法律事实引起的结果。

按照是否以行为人的意志为转移来划分，法律事实分为行为与事件两类：

行为，是指以行为人（包括单位）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它是行为人（包括单位）依据经济法律规范，按照自己的意志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从而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行为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两类。

事件，是指不以行为人(包括单位)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它虽然不以行为人的意志为转移，但是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事件分为自然现象和社会因素两类。例如，自然灾害、战争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和其他机构依法维护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益，监督其经济义务的履行，制裁其经济违法行为，保证社会经济正常运行。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机构主要有：国家经济管理职能部门、经济司法机构、仲裁机构、审计机构等。

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有关机关和其他机构采取下列方法保护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制裁。经济制裁，是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上的惩罚。主要措施有：支付违约金、交纳滞纳金、赔偿经济损失、罚款、没收财物。

2. 行政制裁。行政制裁，是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是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个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行政处罚，是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单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3. 刑事制裁。刑事制裁，是司法机关对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依法给予刑事处罚。